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通过网上下单银行转账汇款业务参与由本公司管理并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业务规则。

第二条 网上下单银行转账汇款交易（以下简称“汇款交易”）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集合计划的认、申购申请，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认、申购所需的足额资金从投资者绑定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绑定银行账户”）划转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第二章 汇款交易业务的申请

第三条 持有指定银行卡（指定银行卡类型具体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并已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账户的投资者，在阅读并确认同意本规则后，可进行汇款交易业务。

第四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提交申购业务申请的时间为 T 日的 9:30-15:00，提交认购业务申请的时间为 T 日的 9:30-16:00（T 日指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其他时间段，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不接受交易申请。其中，投资者申购集合计划的价格以有效申请交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五条 投资者使用网上交易直销账户提交的认、申购申请，应及时主动通过银行柜台或网银转账等方式将资金从其绑定银行账户（使用其他银行账户划款的，该申请无效）划转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业务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202919025809521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六条 认、申购交易的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T 日 16: 00。若资金晚于上述指定时间到账，投资者 T 日交易时间内已提交的认、申购申请被视为无效申请，本公司核实后于 T+1 日起进行退款处理，由此造成的资金划转费用（如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具体退款到账时间以银行处理为准。认、申购资金到账时间以本公司汇款交易业务银行收款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资者务必预留足够的划款时间。

第三章 汇款交易申请的确认、撤单、赎回

第七条 投资者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申购集合计划时，网上交易系统将对投资者提交的申请进行及时反馈，显示成功的反馈仅表明本公司已受理投资者的申请，不代表该申请已被确认为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当选择确保在当日指定时间前到账的划款方式和划款时间，将足额资金划转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第八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认、申购申请允许在 T 日 15: 00 前撤销，T 日 15 点后不得对 T 日 15 点前的申请进行撤单。

第九条 投资者于 T 日通过汇款交易方式提交的认、申购申请，如 T 日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实际到账金额大于或等于认、申购申请金额，则该认、申购申请被视为有效申请；对于到账金额超出认、申购申请金额的资金，本公司将于 T+2 日起向投资者绑定银行账户退回多余金额，具体退款到账时间以银行处理为准。

如 T 日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实际到账金额小于认、申购申请金额，则该笔认、申购申请被视为无效申请，本公司将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款项，具体退款到账时间以银行处理为准。

第十条 投资者于 T 日通过汇款交易方式提交的多笔认、申购申请，若 T 日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其交易账户有资金到账，则本公司采取“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判断客户的认、申购交易申请。

第十一条 认、申购最终确认结果以本公司 TA 系统确认结果为准。

第十二条 通过汇款交易业务成功认、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赎回时，

赎回资金将划拨至进行汇款交易业务认、申购的绑定银行账户。

第四章 汇款交易业务的费用

第十三条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集合计划认、申购的交易费用，按照本公司公告的各集合计划认购费、参与费等费率执行。

第十四条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进行集合计划认、申购交易时，发生的银行款项汇划等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章 风险提示

第十五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进行资金划转时，资金可能为非实时到账，尤其是跨行及异地转账时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延迟，敬请投资者及时或提前划款，并关注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的时间。由于划款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因素等不可归责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投资者认、申购的资金未及时到账引起的交易申请无效等问题，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交易业务时，未按本公司要求将资金划拨至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本公司指定账户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投资者已向本公司指定账户划款，但由于未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账户或未按照本规则要求划款，资金无法计入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及时主动与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联系，本公司在进行必要的投资者身份识别后将划款资金退回投资者银行账户。由此造成资金延误等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业务规则从公布之日起生效。本业务规则的任何修改自该修改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公司保留对本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业务规则做出合理的修改。

投资者确认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知晓《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汇
款交易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同意按照该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网上下单银行转账汇
款业务的操作。